

关于对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中汇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关于对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中汇会函[2026]7343号

北京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大催化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6年4月21日出具了中汇会审[2026]2907号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25修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1号》及贵所《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我们对出具上述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说明如下：

一、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五、其他重要事项所述，凯大催化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因凯大催化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凯大催化公司立案。截至审计报告日，凯大催化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我们在执行凯大催化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21号——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时的重要性》及其应用指南、《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问题解答第8号——重要性及评价错报》，以凯大催化公司近三年利润总额平均值的5%计算得出合并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112.60万元，重要性水平的确认方法较上年无变化。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3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第九条规定，如果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且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

（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该事项不会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二）当《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4号——在审计报告中沟通关键审计事项》适用时，该事项未被确定为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基于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强调事项段涉及的事项已在财务报表中恰当列报或披露，该事项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在审计报告中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该事项是必要的，无保留意见不因强调事项而改变。

强调事项段涉及的事项或情况对凯大催化公司2025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三、关于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的规定说明

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未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的规定。

四、上期非标事项在本期的情况说明

（一）上期非标准审计意见情况

立案调查

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截至董事会批准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报出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二）上期非标事项在本期的情况

截至董事会批准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报出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五、使用目的说明

本专项说明仅供凯大催化公司为2025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孙业亮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睿斐



报告日期: 2026年4月21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扫描二维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贰仟壹佰柒拾万元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高峰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6年02月12日

仅供中汇会函[2026]17343号报告使用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高峰

主任会计师：高峰

经营场所：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9年12月28日设立，2013年12月4日转制



仅供中汇会证[2028]7343号报告使用

证书序号：001987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4年12月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孙业亮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3-11-2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20625198311220017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30154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年10月12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孙业亮 110101301546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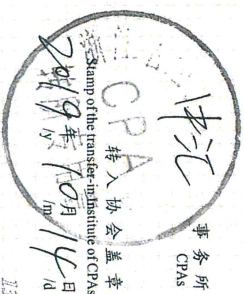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姓名 李睿斐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9年2月15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浙江睿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 unit
身份证号码 372301198902150310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李睿斐年检二维码

证书编号：33000014050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22年3月3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